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歷代志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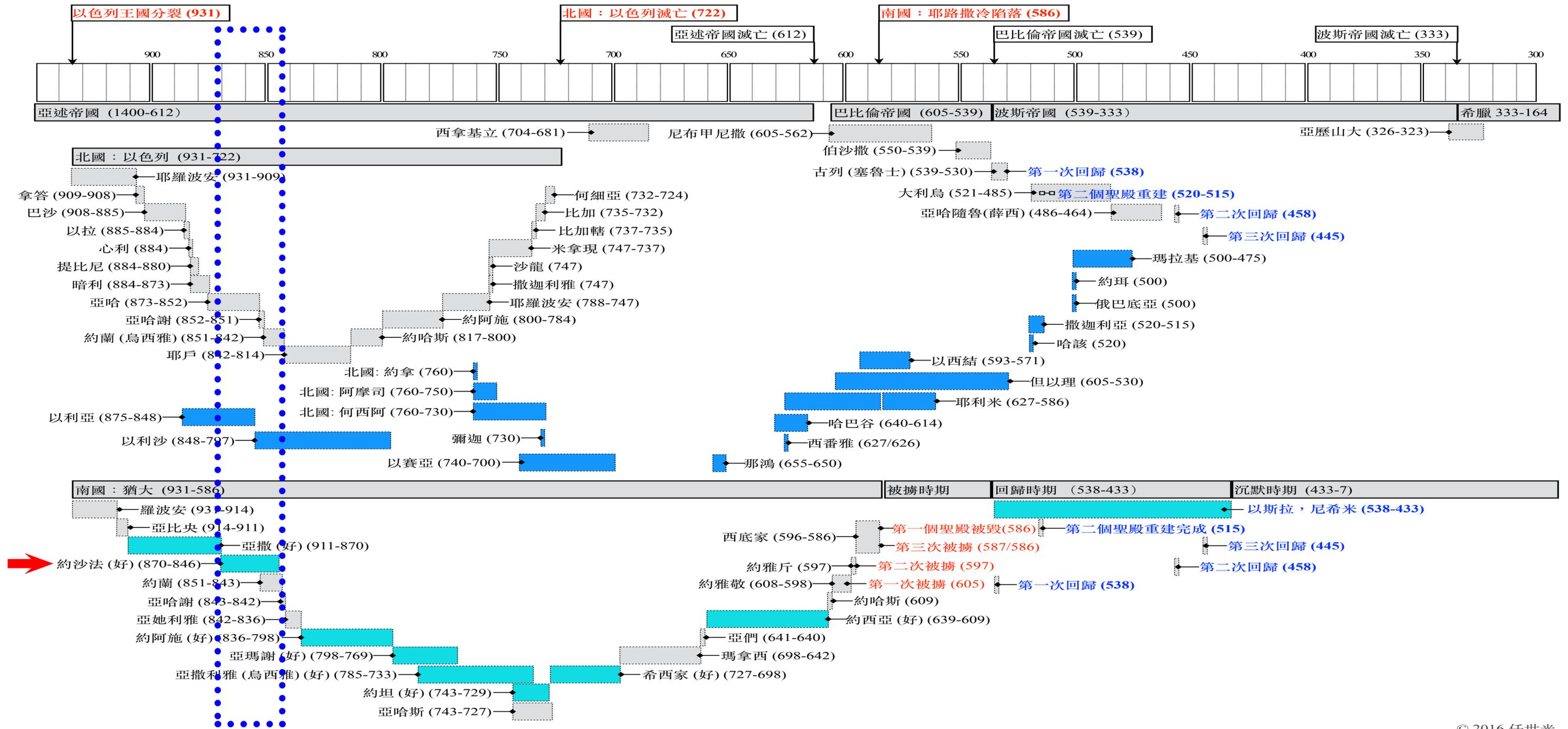
第十七章

8/9/2020

主題：神穩固約沙法

簡介 (17:1-19)	1
約沙法作猶大王 (17:1-6)	3
約沙法訓勉百姓 (17:7-9)	12
約沙法日漸強大 (17:10-19)	16
結論 (17:1-19)	22

主前 (B.C.) 以色列分裂時期年代表



© 2016 任世光

- ◆ 歷代志用了四章 (17章~21章) 的篇幅記載了約沙法的統治；
- ◆ 歷代志對約沙法正面的評估：
 - 1) 他是一個虔誠的人；
 - 2) 他除去偶像；
 - 3) 他重視神的律法；
 - 4) 他關注利未人；
 - 5) 他擁有：
 - (1) 強大的軍隊；
 - (2) 嶄新的建築，財富；
 - (3) 國際知名度。

- ◆ 歷代志對約沙法負面的評估：
 - 1) 他與北方王國妥協；
 - 2) 他和人民都沒有完全致力於神。
- ◆ 第17章是第18-20章的序曲；
- ◆ 簡要介紹了許多主題，稍後將更全面地討論這些主題：
 - ❖ 1-6節—整體介紹的開場白；
 - ❖ 7-11節—教導神的律法和敬畏耶和華 (19：1-11；20：29 - 30)
 - ❖ 12-19節—建立強大的軍力 (第18章和第20章)。

約沙法作猶大王 (17:1-6)

1亞撒的兒子約沙法接續他做王，奮勇自強，防備以色列人，2安置軍兵在猶大一切堅固城裡，又安置防兵在猶大地和他父亞撒所得以法蓮的城邑中。3**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**，因為他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，不尋求巴力，4只尋求他父親的神，遵行他的誠命，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。5所以**耶和華堅定他的國**，猶大眾人給他進貢，約沙法大有尊榮、資財。6他高興**遵行耶和華的道**，並且從猶大除掉一切丘壇和木偶。

¹亞撒的兒子約沙法接續他做王，奮勇自強，防備以色列人，（和合本）

¹亞撒的兒子約沙法接續他作王；約沙法發憤圖強，對抗以色列人。（新譯本）

1. 亞撒（Asa）的兒子約沙法（Jehoshaphat）為王位的繼承人；
2. 『奮勇自強』，『發憤圖強』：
 - 1) 約沙法『奮勇自強』奠立了他在南國的統治權；
 - 2) 『大衛的兒子所羅門鞏固了他對以色列的統治』（1：1，新譯本）；
3. 『防備』或『對抗』：
 - 1) 希伯來語介詞也可以表示「在、、、之上」的意義；
 - 2) 其中一種可能的含義是，約沙法堅定地建立了他的王位在猶大之上。

¹亞撒的兒子約沙法接續他做王，奮勇自強，防備以色列人，（和合本）

¹亞撒的兒子約沙法接續他作王；約沙法發憤圖強，對抗以色列人。（新譯本）

4. 『以色列人』：

- 1) 似乎指的是「北國」；
- 2) 歷代志的作者也可能是用「以色列」代表南部的王國：
 - (1) 因為，南部王國也是以色列；
 - (2) 「猶大」在21：2被稱為「以色列」；
 - (3) 在下一節經文中，「北國」被稱為「以法蓮」。

約沙法作猶大王 (17:2)

²安置軍兵在猶大一切堅固城裡，又安置防兵在猶大地和他父亞撒所得以法蓮的城邑中。

1. 約沙法鞏固國防：

- 1) 『安置軍兵在猶大一切堅固城裡』；
- 2) 『安置防兵在猶大地』；
- 3) 『他父亞撒所得以法蓮的城邑中』（參見15：8）。

2. 約沙法擁有強大的軍事力量是神使他強盛的標誌。

³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，因為他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，不尋求巴力，⁴只尋求他父親的神，遵行他的誠命，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。

1. 『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，因為他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』：
 - 1) 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（參1：1），因為他走父親的路；
 - 2) 一些手稿省略了「大衛」：
 - (1) 在這種情況下，指的是亞撒；
 - (2) 「初行的道」這可能是亞撒他早年的行為。
 - 3) 「大衛」總是合神心意的君王，而「亞薩」卻並不是。

³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，因為他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，不尋求巴力，⁴只尋求他父親的神，遵行他的誠命，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。

2. 『不尋求巴力』：

- 1) 約沙法沒有徵詢巴力人；
- 2) 不遵循以色列（北國）的做法；
- 3) 類似敬拜巴力神的事物，
- 4) 北國亞哈和耶洗別所行的事（列王記上16：29-34；21：21-26）。

3. 『只尋求他父親的神，遵行他的誠命，』：

- 1) 但是相比之下，約沙法尋求父親（亞撒）的神並遵從祂的誠命；
- 2) 歷代志的作者常用這經文評估以色列君王對神忠誠的心和行為。

³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，因為他行他祖大衛初行的道，不尋求巴力，⁴只尋求他父親的神，遵行他的誠命，不效法以色列人的行為。

4. 約沙法王與亞撒王的治理方式相似：

1) 兩位國王的統治：

- (1) 戰爭的勝利；
- (2) 犯罪的行為；
- (3) 與外國結盟。

2) 兩位國王的改革：

- (1) 除掉拜的偶像 (14 : 2-5 ; 17 : 6) ；
- (2) 沒有完全除掉在高處 (邱壇) 的偶像 (15 : 17 ; 20 : 33) ；

5. 由於他們的順服神，他們都享有繁榮和偉大的建設。

約沙法作猶大王 (17:5)

⁵所以耶和華堅定他的國，猶大眾人給他進貢，約沙法大有尊榮、資財。

1. 神對忠心和順服的君王，會給予祝福和賜予財富和尊榮；
2. 合神心意的君王都享有榮華富貴，例如：
 - 1) 所羅門 (9 : 13 - 27) ；
 - 2) 約沙法 (17 : 5 ; 18 : 1) ；
 - 3) 烏西雅 (26 : 8 , 15) ；
 - 4) 希西家 (32 : 27) 。

約沙法作猶大王 (17:6)

⁶他高興遵行耶和華的道，並且從猶大除掉一切丘壇和木偶。

1. 『他高興遵行耶和華的道』：
 - 1) 希伯來語是「他的心被舉起」，這有正面的意義；
 - 2) 經常在舊約中，如26：16：32：25，它也有「傲慢」負面的含義。
2. 『並且從猶大除掉一切丘壇和木偶』：
 - 1) 亞薩在其改革時期進行了類似的改革（參見14：3）；
 - 2) 考慮到亞撒的改革，『並且』有「再一次」的意義：
 - (1) 在亞撒王朝後期顯然需要進行類似的改革；
 - (2) 在以色列這是一個反覆出現的問題；
 - (3) 人民傾向異教敬拜的方式，所以需要不斷的改革。

約沙法訓勉百姓 (17:7-9)

7他做王第三年，就差遣臣子便亥伊勒、俄巴底、撒迦利雅、拿坦業、米該亞往猶大各城去教訓百姓。8同著他們有利未人示瑪雅、尼探雅、西巴第雅、亞撒黑、示米拉末、約拿單、亞多尼雅、多比雅、駝巴多尼雅，又有祭司以利沙瑪、約蘭同著他們。9他們帶著**耶和華的律法書**，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。

⁷他做王第三年，就差遣臣子便亥伊勒、俄巴底、撒迦利雅、拿坦業、米該亞往猶大各城去教訓百姓。⁸同著他們有利未人示瑪雅、尼探雅、西巴第雅、亞撒黑、示米拉末、約拿單、亞多尼雅、多比雅、駝巴多尼雅，又有祭司以利沙瑪、約蘭同著他們。⁹他們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，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。

1. 『他做王第三年』：

- 1) 指的是他的父親亞撒 (Asa) 患病之後的共同攝政 (16 : 12-13) ；
- 2) 『第三年』是約沙法正式治理國政開始的年代；
- 3) 約沙法從一開始在位就熱衷對宗教的改革；
- 4) 約沙法在位從事國家事務：
 - (1) 公元前873年至870年—與亞撒共同從事國家事務；
 - (2) 公元前870年至846年—他的統治持續了二十五年。

⁷他做王第三年，就差遣臣子便亥伊勒、俄巴底、撒迦利雅、拿坦業、米該亞往猶大各城去教訓百姓。⁸同著他們有利未人示瑪雅、尼探雅、西巴第雅、亞撒黑、示米拉末、約拿單、亞多尼雅、多比雅、駝巴多尼雅，又有祭司以利沙瑪、約蘭同著他們。⁹他們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，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。

2. 『他們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，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』：

- 1) 近東遠古時代，在以色列以外，理想的國王都關注律法和行公義的；
- 2) 約沙法教導的政策是符合律法的，是君王應該做的（申命記17：18-20）；
- 3) 負責教導百姓律法的任務：
 - (1) 五名官員；
 - (2) 十名宗教人員—八名利未人和兩名祭司。

⁷他做王第三年，就差遣臣子便亥伊勒、俄巴底、撒迦利雅、拿坦業、米該亞往猶大各城去教訓百姓。⁸同著他們有利未人示瑪雅、尼探雅、西巴第雅、亞撒黑、示米拉末、約拿單、亞多尼雅、多比雅、駝巴多尼雅，又有祭司以利沙瑪、約蘭同著他們。⁹他們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，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。

2. 『他們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，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』：

- 4) 在舊約中，祭司和利未人具有教導的職責（申命記33：10；利未記10：11；耶利米書18：18；何西阿書4：6；瑪拉基書2：7）。
- 5) 官員包括在教導之內是約沙法已準備好組織整個王國傳播律法。
- 6) 『耶和華的律法書』：
 - (1) 耶和華的律例典章（出埃及記20：22～23：33；第34章）；

約沙法日漸強大 (17:10-19)

10耶和華使猶大四圍的列國都甚恐懼，不敢與約沙法爭戰。11有些非利士人與約沙法送禮物納貢銀，阿拉伯人也送他公綿羊七千七百隻、公山羊七千七百隻。12約沙法日漸強大，在猶大建造營寨和積貨城。13他在猶大城邑中有許多工程，又在耶路撒冷有戰士，就是大能的勇士。14他們的數目，按著宗族記在下面：猶大族的，千夫長押拿為首，率領大能的勇士三十萬；15其次是千夫長約哈難，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八萬；16其次是細基利的兒子亞瑪斯雅，他為耶和華犧牲自己，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萬。17便雅憫族，是大能的勇士以利雅大，率領拿弓箭和盾牌的二十萬；18其次是約薩拔，率領預備打仗的十八萬。19這都是伺候王的，還有王在猶大全地堅固城所安置的，不在其內。

約沙法日漸強大 (17:10)

¹⁰耶和華使猶大四圍的列國都甚恐懼，不敢與約沙法爭戰。

1. 這是神祝福忠心國王的一個跡象；
2. 周邊國家觀察了約沙法的實力，並認識到耶和華與他同在；
3. 在征服迦南時期，神也通過使仇敵充滿恐懼來保護他的子民（約書亞記2：9，24；5：1）；
4. 這也是神祝福約沙法的證據。

約沙法日漸強大 (17:11)

¹¹有些非利士人與約沙法送禮物納貢銀，阿拉伯人也送他公綿羊七千七百隻、公山羊七千七百隻。

1. 『有些非利士人與約沙法送禮物納貢銀』：
 - 1) 西南的非利士人帶來了禮物和白銀作為貢品（比照歷代志上第14章）；
2. 『阿拉伯人也送他公綿羊七千七百隻、公山羊七千七百隻』：
 - 1) 在與非利士人接壤的領土上，在猶大南部和西南部地區的阿拉伯人；
 - 2) 這些阿拉伯人是庫什人的鄰居（14：9-15）；
 - 3) 帶來的禮物有7,700隻公羊和7,700隻山羊，數量不多；
 - 4) 約沙法的父親亞薩當時曾在阿拉伯人地區有過戰役。
3. 歷代志的作者沒有提供資料的來源，可能使用了較早的紀錄。

約沙法日漸強大 (17:12-13)

¹²約沙法日漸強大，在猶大建造營寨和積貨城。¹³他在猶大城邑中有許多工程。又在耶路撒冷有戰士，就是大能的勇士。

1. 流入猶大的大量財富使約沙法有能力加強國防；
2. 用羅波安 (11 : 5-12) 和亞撒 (14 : 6) 的方式：
 - 1) 『在猶大建造營寨和積貨城』；
 - 2) 『在猶大城邑中有許多工程』。
3. 『又在耶路撒冷有戰士，就是大能的勇士』：
 - 1) 經驗豐富的戰鬥人員駐紮在耶路撒冷；
 - 2) 千夫長的人員 (14-18節) 有關；
 - 3) 他們應是「伺候王的」人員 (第19節)。

¹⁴他們的數目，按著宗族記在下面：**猶大族**的，千夫長押拿為首，率領大能的勇士三十萬；¹⁵其次是千夫長約哈難，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八萬；¹⁶其次是細基利的兒子亞瑪斯雅，他為耶和華犧牲自己，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萬。¹⁷**便雅憫族**，是大能的勇士以利雅大，率領拿弓箭和盾牌的二十萬；¹⁸其次是約薩拔，率領預備打仗的十八萬。¹⁹這都是伺候王的，還有王在猶大全地堅固城所安置的，不在其內。

1. 這段經文詳細列出了第2節中提到的約沙法的軍隊：
 - 1) 歷代志敘述中的四個軍隊之一 (14 : 8 ; 17 : 14-19 ; 25 : 5 ; 26 : 11-15) ；
 - 2) 約沙法的軍隊由常備軍和應徵入伍的軍人組成。
2. 『他們的數目，按著宗族記在下面』：
 - 1) 應徵入伍的軍人依照各宗族紀錄；
 - 2) 這是根據與猶大族和便雅憫族劃分的。

¹⁴他們的數目，按著宗族記在下面：猶大族的，千夫長押拿為首，率領大能的勇士三十萬；¹⁵其次是千夫長約哈難，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八萬；¹⁶其次是細基利的兒子亞瑪斯雅，他為耶和華犧牲自己，率領大能的勇士二十萬。¹⁷便雅憫族，是大能的勇士以利雅大，率領拿弓箭和盾牌的二十萬；¹⁸其次是約薩拔，率領預備打仗的十八萬。¹⁹這都是伺候王的，還有王在猶大全地堅固城所安置的，不在其內。

3. 『細基利的兒子亞瑪斯雅，他為耶和華犧牲自己』：

1) 『他是個甘願獻身給耶和華的人』（新譯本）；

2) 亞瑪斯雅是「一個自願事奉耶和華的人」。

4. 『弓箭和盾牌』— 約沙法部隊的裝備；

5. 約沙法部隊的中央控制權位於耶路撒冷：

1) 猶大族七十八萬的軍隊由『押拿為首』，『哈難』和『亞瑪斯雅』為副手；

2) 便雅憫族三十八萬的軍隊由『以利雅大』率領，『約薩拔』為副手。

- ◆ 約沙法作猶大王 (17:1-6) :
 - ❖ 亞撒大兒子約沙法繼承王位；
 - ❖ 約沙法遵循神的誠命；
 - ❖ 神鞏固約沙法的王位。
- ◆ 約沙法訓勉百姓 (17:7-9) :
 - ❖ 約沙法派官員，利未人和祭司帶律法書到猶大各地教導百姓。
- ◆ 約沙法日漸強大 (17:10-19) :
 - ❖ 猶大鄰國懼怕耶和華；
 - ❖ 非利士人和阿拉伯人獻貢；
 - ❖ 約沙法建造防城和軍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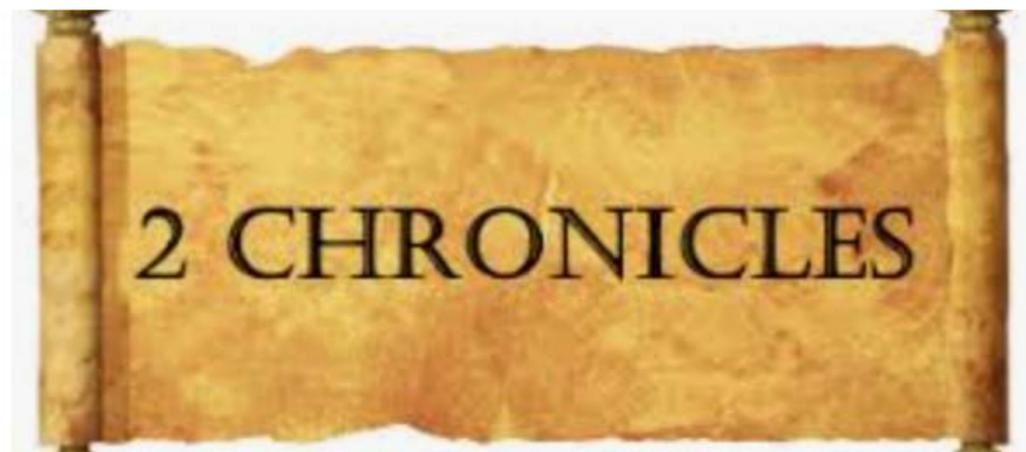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- ❖ 約沙法尋求神，遵行神的誠命；
 - ❖ 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；
 - ❖ 耶和華堅定約沙法的國；
 - ❖ 約沙法大有尊榮、資財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
 - ❖ 尋求神：就尋見神，與神同在；
 - ❖ 順服神：就得神祝福，得尊容。

神啊！你是我的神，我要切切尋求你；
在乾旱、疲乏、無水之地，我的心，我的身，都渴想你，切慕你。
(詩篇63:1；新譯本)

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

主日學



歷代志下

第十七章

結束